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汤平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汤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汤平	否	1	0.00%	0.00%	2017年6月20日	2020年12月30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汤平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汤平	16,782,152	12.39%	10,449,999	62.27%	7.72%	10,449,999	100%	2,136,615	33.74%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汤平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。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